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1)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第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成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延期；(ii)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iii)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iv)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v)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之第一季度更新；(vi)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vii)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viii)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之第二季度更新；(ix)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調查的主要發現；(x)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之第三季度更新；(xi)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xii)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之第四季度更新；(xiii)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補充公告及內部監控審查的更新；(xiv)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呈請的內幕消息；(xv)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補充調查的主要發現；及(xvi)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完成內部監控審查(統稱「該等公告」)；(xvii)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年報；(xvi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xix)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年報(統稱「該等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或該等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之季度更新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油氣鑽井設備，並在全球提供油田服務及海洋工程服務。本集團透過三個分部經營業務，分別為(1)油田裝備製造與服務；(2)油田服務；及(3)海洋工程服務。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如常經營業務，及將繼續緊密監察其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復牌進度之最新資料

以下為聯交所之復牌指引及本公司之復牌計劃，當中載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採取或擬採取之行動詳情，以及達成復牌指引以恢復股份買賣之預期時間表。

復牌指引	復牌進度之最新資料及預期時間表
(a) 對交易相關事宜展開適當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公佈調查的主要發現，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公佈補充調查的發現，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公佈完成內部監控審查。 本公司已完成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所有補救措施，而內部監控顧問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出具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報告結論指所有發現均已作出整改，且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弱點或缺陷。
(b)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於以下日期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 (a)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c)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

復牌指引	復牌進度之最新資料及預期時間表
	(d)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e)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 (f)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有關國富浩華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二四年年報。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借款人民幣2,686,464,000元，其中本集團未能於到期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償還貸款票據人民幣2,261,082,000元（「二零二四年票據」）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25,382,000元須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償還，但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721,631,000元。此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復牌指引	復牌進度之最新資料及預期時間表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特別小組尚未就二零二四年票據的重組條款達成任何協議。儘管如此，本公司仍與特別小組及其顧問保持建設性對話，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各項經濟條款達成協議。就此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在適當情況下向所有利益相關者提供有關二零二四年票據重組過程的重大最新資料。
(c) 證明並無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的合理監管問題，乃可能會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有關調查的主要發現的公告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補充調查的主要發現所披露，調查委員會認為，基於上述公告所載原因，調查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人對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誠信、能力或品格產生問題，乃可能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構成風險或損害市場信心。 本公司正在處理聯交所就此作出的觀察及問詢。本公司將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及評估這方面的狀況及發展。

復牌指引	復牌進度之最新資料及預期時間表
(d)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證明本公司已有適當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義務	內部監控顧問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出具內部監控審查報告。誠如有關完成內部監控審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完成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所有補救措施，報告結論指所有發現均已作出整改，且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弱點或缺陷。 經考慮內部監控審查報告的主要發現、本集團實施的補救措施及內部監控顧問認為並無發現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任何重大弱點或缺陷的跟進評估結論，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實施的補救措施已充分及足夠處理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發現，而經加強內部監控系統將使本公司能夠將其有關風險管理置於合理水平。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已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復牌指引	復牌進度之最新資料及預期時間表
(e)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暫停買賣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如常繼續其正常業務經營，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於未來至少12個月能夠合理地繼續持續經營： (i) 儘管本公司被提出呈請(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知悉本公司目前正與特別小組就一項可行的重組計劃開展積極磋商。預期一旦就關鍵條款達成協議，重組計劃將於短期內實施及完成； (ii) 核心業務保持穩定，業務活動或關鍵利益相關方關係未受重大干擾。呈請並未導致任何重大運營或營運資金方面的問題；及 (iii) 建議重組將大幅改善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及債務到期狀況。

復牌指引	復牌進度之最新資料及預期時間表
(f)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定期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並及時公佈所有重大資料。本公司將繼續於適時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本公司正繼續與其專業顧問緊密合作，採取適當措施履行復牌指引，並將於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尋求彼等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嫚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